

商事法判解

遠期支票之票據債務成立時點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24號裁定

【實務選擇題】

甲以其所有不動產向乙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並於2010年1月1日簽發一紙以X銀行為付款人，面額一千萬元，票載發票日為2010年6月1日之支票予乙以為擔保，嗣屆期乙未獲清償，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及系爭支票聲請強制執行，甲得否以票載發票日未在最高限額抵押權所約定清償期、借款期限及存續期間內以茲抗辯？

- (A)是，蓋系爭支票之發票日認定應以票載發票日為準。
 (B)是，蓋票載發票日確實未在最高限額抵押權所約定清償期、借款期限及存續期間內。
 (C)否，蓋系爭支票之發票日認定應以實際發票日為準。
 (D)否，蓋系爭支票為保付支票。

答案：C

【裁判要旨】

支票在票載發票日前，執票人不得為付款之提示，復為票據法第128條第2項所明定。另支票發票人所負票據債務之成立，應以發票人交付支票於受款人而完成發票行為之時日為準，至支票所載發票日，依票據法第128條第2項規定，僅係行使票據債權之限制，不能認為票據債務成立之時期，亦有本院74年度台上字第804號判例可循。查再抗告人聲請本件拍賣抵押物之強制執行，已提出支票及以兩造名義於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簽立之抵押權設定借款契約書為證（見執行卷一〇頁），該契約書除記載借款金額、借用期間、違約金外，並記載「本案實際債務概依債務人及連帶保證人名義開具期票交予債權人之票額為準」，再抗告人顯係以其對相對人依借款契約書所載期日成立之借款債權為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系爭支票應為債權額及清償期之證明文件，且再抗告人已提出相關之債權證明文件據以聲請法院許可拍賣該抵押物裁定，基隆地院依該執行名義，及其所提出之書證准予強制執行，洵無不合。原法院見未及此，遽以上述理由逕將基隆地院駁回相對人異議之裁定廢棄，改為再抗告人不利之裁定，即難謂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且所涉及

之法律見解亦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再抗告論旨，執以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不能認為無理由。……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1項第1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學說速覽】

一、遠期支票之意義與性質：

所謂遠期支票，即發票人於簽發支票時，不記載實際票據簽發日為發票日，而以尚未到來之日期為票載發票日。基於票據之文義性，縱票載發票日與實際發票日不符，亦不能否定其效力，而應令發票人等票據債務人依票上所載之文義負責；另基於誠實信用原則與商業習慣，遠期支票之存在亦無法避免，再者，票據法第128條第2項規定，究其文意，支票之發票日得記載將來之期日，僅係執票人於該票載發票日屆至前，不得為付款之提示，即已承認遠期支票之合法性。¹因此票據法形式上雖未直接明白承認遠期支票，事實上已承認遠期支票合法存在。²由於在遠期支票所記載之發票日期，票據債權之行使受限制，致使遠期支票轉而具信用證券之性質，而與支票為支付證券之本質相違。³

二、遠期支票之效力：

一般而言，遠期支票具有下列效力：一、票載發票日前不得提示付款（票據法第128條第2項）。亦即遠期支票具有延長提示日期之實質效力。二、因不得在發票日前為付款提示，故不生期前追索之問題。三、實際發票日後所為之背書仍為有效。實際發票日至提示期限內，不得撤銷付款之委託。⁴

三、本案判決爭點分析：

本案涉及爭點為遠期支票之票據債務成立時點究為實際發票日抑或票載發票日？即系爭支票之票載發票日並未在最高限額抵押權所約定清償期、借款期限及存續期間內，債權人得否據以聲請強制執行？

對此，本案判決依最高法院74年度台上字第804號判例意旨：「支票發票人所負票據債務之成立，應以發票人交付支票於受款人而完成發票行為之時日為

¹ 王志誠，票據法，2007年5月，頁423。

² 梁宇賢，遠期支票之效力及債務的成立時點？評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24號民事裁定，月旦裁判時報，第10期，2011年8月，頁62。

³ 王志誠，前揭書，頁423。

⁴ 王志誠，前揭書，頁423-424。

準，至支票所載發票日，依票據法第128條第2項規定，僅係行使票據債權之限制，不能認為票據債務成立之時期。」而認以實際發票日為遠期支票之票據債務成立時點，亦為學者⁵所贊同，值得考生注意。

【關連性試題】

A於1991年5月6日簽發支票一紙交付B，票據金額為10萬元，票載發票日為1991年5月16日，在此情況，

- (一) B可否於1991年5月8日提示請求付款？理由為何？
(二) B取得支票時，其發票日尚未屆至，此發票日之記載是否應視為與見票即付相反之記載（§128），而應歸於無效？（93台大丙組商事法②節錄）

◎答題關鍵：

本題A所簽發之支票係以尚未到來之日期為票載發票日，核屬遠期支票。第一小題，依票據法第128條第2項規定，執票人於票載發票日前不得提示之，故B自不得於1991年5月8日提示請求付款。第二小題，涉及遠期支票合法性之闡述，基於票據文義性、誠實信用原則與商業習慣等理由，通說及實務均肯認其效力，故此發票日之記載應屬有效。

【關鍵字】

遠期支票、票據債務成立時點。

【相關法條】

票據法第128條。

【參考文獻】

1. 王志誠，票據法，2007年5月，頁423。
2. 梁宇賢，遠期支票之效力及債務的成立時點——評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24號民事裁定，月旦裁判時報，第10期，2011年8月，頁62。

⁵ 梁宇賢，前揭文，頁65。